

湛江市供销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 项目评审协议

甲方：广东湛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对湛江市供销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进行评审，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评审时间：视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二、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开展评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提供开展评审工作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评审工作开展实施业务指导，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二）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具备财政财务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 3、熟悉政策、法规，能充分胜任本次上报资金项目评审工作。

（二）根据《湛江市供销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对单位上报的资金申报材料开展评审工作，发表评审意见，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情况和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评审费用：根据乙方拟派出工作人员人数及估计评审天数计算，项目评审业务收费共人民币玖仟玖佰元（¥9,900.00）。

(二) 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上述评审项目的评审费用,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这些报告仅供甲方对湛江市供销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资金使用作参考使用, 不作他用, 若使用不当与乙方无关, 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11. 21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账号: 180001201900000475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